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琮翔
聯絡電話：08-7333099#分機2303
電子信箱：yanminmonkey@go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551982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519825100-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B-1-1(國)-3 國語文領域教師增能研習(第三、四場次)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薦派相關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共2場次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三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15年11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20分至4時30分。

2、主題：修辭運用與段落組織-寫作表達深化(高年級)。

3、講師：本縣屏東市仁愛國小黃偉菖教師。

線

(二)第四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15年12月7日(星期一)下午1時20分至4時30分。

2、主題：篇章結構與觀點表達-寫作邏輯建立(國中)。

3、講師：彰化縣鹿江國際中小學賴靜慧教師。

(三)地點：本縣枋寮鄉建興國小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及屏南視導區各國小(高年級)國語文領域授課教師及國語文領域分團輔導員，請薦派人員參加，每場次錄取60人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)報名，報名截止日為研習課程前一日。

三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每場次3小時研習時數；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部分研習時數；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
四、請貴校核予參加教師及相關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國中教師(適逢國語文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)不予課務派代；輔導員差旅費由所屬分團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縣枋寮鄉建興國小張景庭教師，連絡電話：08-8713562分機10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謝惠芬校長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鄔瑋芳教師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陳其宗教師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曾寶葵教師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潘宥榆教師、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戴郁珊教師、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盧美蘭教師、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孫禕雯教師、屏東

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劉靜惠教師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蘇毓琇教師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劉奕瑩教師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張景庭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8 14:06:41

裝

訂

線

國語領域分團子計畫 3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國語領域分團

# B-1-1(國)-3　國語文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（二）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（三）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依據國語文學力檢測結果及教學現場觀察，學生在詞語運用、句型結構與修辭表達等語文知識面向普遍基礎薄弱，進而影響閱讀理解與寫作表現，常見詞語貧乏、句型單一與表達不清等問題，顯示語文基礎能力尚未穩固。另一方面，現行作文教學多偏重成果產出，較缺乏從語文知識出發的系統性引導，學生在寫作歷程中缺乏明確鷹架，教師亦普遍反映作文教學操作不易，亟需具體可行的教學策略與實務示例。

此外，語文知識與寫作教學之間連結不足，教學現場常見分離現象，學生雖能完成語文練習，卻難以有效轉化於寫作表達，導致學習成效有限，顯示有必要建構語文知識融入作文教學之整合模式。另就議題融入而言，性別平等教育在國語文課程中多停留於文本閱讀層次，較少延伸至寫作表達與觀點建構，教師在引導學生透過語文學習理解性別議題與進行表達方面，仍缺乏系統性教學策略。

綜合上述，教學現場對於語文知識教學、作文指導策略及議題融入教學均有明確專業成長需求，尤以透過作文教學強化語文基礎能力，並將性別平等議題轉化為可操作之語文教學內容，為本計畫規劃之重要依據。

三、目的

（一）強化教師以作文教學引導語文知識學習之能力，提升詞語運用、句型結構與修辭表達之教學成效，奠定學生語文基礎能力。

（二）發展語文知識融入作文教學之操作模式，提供具體教學策略與實務示例，協助教師提升寫作教學之系統性與可行性。

（三）促進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國語文教學，透過文本閱讀與寫作活動，引導學生理解議題內涵並進行觀點表達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（二）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（三）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國語領域分團

（四）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光春國民中學

五、辦理日期（時間、時數等）及地點（包含研習時數）

| 辦理日期 | 辦理時間 | 辦理地點 | 研習時數 |
|---|---|---|---|
| 115.11.25(三) | 13:30-16:30 | 建興國小 | 3 |
| 115.12.07(一) | 13:30-16:30 | 建興國小 | 3 |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第 3 場:國語文分團團員及**屏南區國語文領域授課教師**，每場次預計 60 人。

第 4 場:國語文分團團員及**屏東縣國中國語文領域授課教師**，每場次預計 60 人。

七、研習內容

115.11.25(三)　115.12.07(一)，共二場次。

11/25 第 3 場　主題：修辭運用與段落組織-寫作表達深化(高年級)

| 時　　間<br>(歷時 h/min)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／主講人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13:20～13:30 | 報到 | 輔導團隊 | |
| 13:30～13:40 | 開場與研習說明 | 建興國小<br>謝惠芬校長 | 主持人 |
| 13:40～15:10<br>(90min) | 修辭技巧應用 | 屏東縣仁愛國小<br>黃偉菖老師 | 內聘 2H |
| 15:10-15:20 | 休息 | 輔導團隊 | |
| 15:20～16:10<br>(50mins) | 段落發展與細節描寫 | 屏東縣仁愛國小<br>黃偉菖老師 | 內聘 1H |
| 16:10～16:30 | 問題討論與回饋 | 屏東縣仁愛國小<br>黃偉菖老師 | |

12/07 第 4 場　主題：篇章結構與觀點表達-寫作邏輯建立(國中)

| 時　　間<br>(歷時 h/min)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／主講人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13:20～13:30 | 報到 | 輔導團隊 | |
| 13:30～13:40 | 開場與研習說明 | 建興國小<br>謝惠芬校長 | 主持人 |
| 13:40～15:10<br>(90min) | 篇章結構 | 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賴靜慧老師 | 外聘 2H |
| 15:10-15:20 | 休息 | 輔導團隊 | |
| 15:20～16:10<br>(50mins) | 觀點表達與論證基礎 | 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賴靜慧老師 | 外聘 1H |
| 16:10～16:30 | 問題討論與回饋 | 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賴靜慧老師 | |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（略）

九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（一） 歷程評估：透過研習簽到紀錄、活動照片及研習回饋單，掌握輔導員參與情形與活動辦理品質，了解研習內容對輔導員專業發展之助益。
（二） 專業成長評估：透過研習討論紀錄與團員回饋，檢視輔導員在作文教學與語文知識整合教學方面之理解與應用情形，作為後續專業成長規劃之參考。
（三） 應用成效評估：鼓勵輔導員將研習所得運用於教學示範、教師研習或校內教學交流中，透過經驗分享與回饋交流，檢視專業成長活動之實際應用情形。
（四） 整體成果檢視：於學年度結束前進行成果整理與檢討，綜整輔導員專業成長活動推動成果，作為未來輔導團專業發展規劃與教學推動之依據。

十、預期成效

（一） 提升國語文輔導員在作文教學與語文知識整合教學之專業能力，強化教學策略與課程設計能力。
（二） 增進輔導員對閱讀理解與寫作教學議題之專業理解，提升回應教學現場需求之能力。
（三） 強化輔導員示範教學與帶領教師專業成長之能力，發揮輔導團專業引領功能。
（四） 建立作文教學融入語文知識之教學共識與推動模式，提升縣內國語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語文學習成效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